三、中小企业资格证明（若涉及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）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龙门寺安防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、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、小、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龙门寺安防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（人数）人,营业收入为113516.12（小写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68340.13（小写）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小写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小写）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8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